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對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遷校重建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作法反覆不定，行政欠缺一致性，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遇事互相推諉；對於學校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評選作業，及成立設校指導、規劃委員會，未訂有相關補充規定，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教育部對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草屯商工）遷校重建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作法反覆不定，行政欠缺一致性，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遇事互相推諉，致承辦單位更迭，虛耗於公文往返，造成校園重建進度延宕，難辭違失之咎，亟待檢討改進：

（一）教育部對於草屯商工遷校重建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未有明確作法：

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書函請草屯商工先做初步需求規劃，再交由總顧問公司委請建築師做校園細部設計，該辦公室復於同年四月十四日書函說明國立學校重建工程教育部將遴聘專業總顧問公司協助辦理；教育部並於同年五月三十日召開「震災學校校園重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相關事宜工作檢討

會」，決議：「一、有關校園重建需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服務標的原則如下：（一）重建工程經費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學校。：二、校地位於地震帶或土地取得有困難等因素之學校，教育部將專案協助處理：」。

又查九二一地震造成中部地區校舍受損嚴重，教育部針對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震災後三十三所學校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分別依重建經費金額及地理位置，區分為二十四組標案，並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同年八月二日辦理招標、競圖，統一遴選規劃設計之建築師。

惟查草屯商工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函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檢送該校九二一大地震災後遷校規畫書，請教育部遴選建築師設計監造；該辦公室復於同年月二十八日函轉教育部總務司，請為該校進行遴選建築師設計監造；經教育部總務司於同年十月九日簽擬：「：高中職校園重建工程案由中部辦公室主政。其人員、經費與各項重建需求由其業務單位所控管。本案之招標事宜與文件建請應由中部辦公室就其需求自行研擬辦理，另評選委員會召集與評選作業仍擬由中部辦公室主辦，惟為配合新校園運動及為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相關規定，其評選委員會成員宜簽報機關首長(部次長)核定」，並於同年月二十一日函復該部中部辦公室，請本於權責自行辦理。綜上，教育部對於草屯商工遷校重建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違反該部工作檢討會議決議，作法反覆不定，行政欠缺一致性，顯有違失。

(二) 教育部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遇事互相推諉：

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簽擬請該辦公室總務科辦理草屯商工建築師遴選事宜，並說明：「：因本項遴選建築師委託技術服務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事務工作具有專業性，擬請本辦公室總務科主任政：。」經總務科會簽：「一、：草屯商工遷校工程規劃、配合學校發展計畫需求及經費支用等作業，自始即由業務科主任辦，是以本案：仍應由業務科主任辦，幕僚科室協辦。：。」又該辦公室第三科復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辦，擬請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辦理，並說明：「：四、本辦公室以往對所屬學校建校工程，業務科僅核定建校工程經費，對於遴選建築師設計監造均由主辦工程學校自行依營繕採購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本辦公室依規定督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遂將原簽奉核定：「評選委員會召集與評選作業由中部辦公室主辦」之工作，在未經教育部部次長核定的情形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函請草屯商工本於主辦工程學校權責，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且未參據教育部總務司函該辦公室「：評選委員會之外聘專家學者遴選後，應簽報部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意旨，轉知草屯商工；且該函雖副知教育部總務司，惟教育部總務司卻未適時反應。

迨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九十年三月十三日簽擬草屯商工及國立東勢高工遷校重建「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之初稿，經該辦公室主任王宮田於同年月十三日批註：「建築師之遴選應同步進行，否則將來延誤時程，本人不負責」，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於同年月十五日批註：「依三月十四日行政院會院長裁示，二校仍為二

九三所列管學校，教部應加速進行重建推動」，教育部長曾志朗復於翌日批示：「校園重建為當務之急，此案關係重大，立即由本部總務司辦理建築師遴選及發包事宜」，方正式定案。綜上，教育部對於須先取得遷校用地及重建經費高達六億九千萬之草屯商工遷校重建工程，其建築師遴選作業有違其工作檢討會議決議之原則於先，又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遇事互相推諉於後，致承辦單位更迭，虛耗於公文往返，造成該校重建工作延宕半年以上，震災發生時入學學生，畢業時猶難見到新校舍完成，自八十九年九月轉報遴選建築師事宜至九十年三月始最後核定，難辭違失之咎，亟待檢討改進。

二、教育部對於學校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評選作業之相關事宜，未建立分層負責原則及研訂相關補充規定，以為公開公正遴選之依循，顯有未妥：

(一)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承辦採購單位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教育部相關同仁自震災以來，投入重建工作遭遇各種前所未有之困難，並呼籲社會人士協助救災及認養學校重建，該部辦理九二一災後校園重建工程，除草屯商工及東勢高工外，另有進度控管之重建學校計有二九三所，依其屬性

計分為該部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監造三九所學校、該部委託亞新顧問公司協辦重建二二所學校、地方政府及學校自辦重建一二四所學校及民間認養自辦重建一〇八所學校。又查行政院九二一災後重建委員會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研商學校重建專案小組作業機制及運作事宜會議，決議：「一、教育部所組成之學校重建專案小組不應僅限於處理內政部營建署代辦部分，應包括所有學校重建問題。請教育部正式規劃專案小組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工作內容、權責分工，並由范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二、請教育部編印學校重建簡明統計要覽及進度控管雙週報。」據此，該部於同年二月二十日成立「教育部校園重建專案小組」，並確定該專案小組之成員及工作職掌。

(二)惟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九十年二月七日簽稿併陳，擬同意草屯商工辦理遷校重建工程採限制性招標遴選建築師規劃設計，及依據「建築師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擬設置專家學者四人、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校長一人、教師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校友會代表一人，計有十一人之評選委員會，經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於同年二月二十六日以評選組織以專家學者為主，應予修正為由，將建築師評選委員會組織成員改為專家學者六人、教育部暨中部辦公室代表二人、學校代表一人，計有九人之評選委員會。經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管各級國立中等學校，校園公共工程數量眾多，對於工程預算金額不同之評選作業，其評選委員設置人數、比例，長期以來竟未訂有內部作業規則，以為客觀評選之依循，顯有未妥。

(三)又教育部對於校園重建並未訂有分層負責明細原則，以致承辦採購之總務司辦理採購評選委員遴選作業，竟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簽擬：「茲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有關學校建築工程領域之類別專家學者名單(七四一名)，及教育部建立之『校園重建建築師評選委員會名單』(五九名)，擬併陳閱」，經政務次長范巽綠另附核章之名單(九名)，其中六名外聘專家學者有二名不在建議名單之列，並由教育部長曾志朗核定。顯見，教育部承辦採購之總務司簽附八〇〇名之專家學者名單，並未先行遴選出適當人數之外聘專家學者，且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時，建議名單外之二名專家學者之理由並未敘明，亦誠有未當。

(四)綜上，教育部對於學校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評選作業之相關事宜，諸如研訂分層負責明細表，工程預算金額不同之承辦採購單位，評選委員之遴選方式、設置人數及比例等事項，均應研訂相關補充規定，以預防校園公共工程遭圍標、綁標之不法行為發生。

三、教育部對於遷校重建或新設高中職校所成立之「指導委員會」及「規劃委員會」，未訂有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容有未洽，又草屯商工遷校重建「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決議事項未考量公文陳判及上網公告之期程，明顯規避校園重建進度落後之責任，且第二次「指導委員會」推翻原決議事項後，未能有效掌握時程，肇致該校重建工程嚴重延宕，顯有違失：

- (一) 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於新設立高中職校組成「指導委員會」及「規劃委員會」，乃依循精省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時期，對於新設立高中職校，為使新設學校整體校園規劃設計更週延審慎，發揮學校特色，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校內人員共同組成，以提供建設性諮詢意見，供建築師規劃設計參考；上揭二委員會之組織準則尚無具體規定，而依慣例所成立。又「規劃委員會」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職員、社區代表暨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以工作小組方式擬定校園規劃案；「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教育部及中部辦公室人員暨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係負責指導「規劃委員會」所研擬之校園規劃案，並提出修正意見供參考。
- (二) 又查草屯商工遷校重建案係由該校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函報「指導委員會」及「規劃委員會」組成名單，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同年十一月七日依行政程序簽報，奉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於同年月十三日核可，並於同年月二十一日以台(九〇)教中(三)字第八九五—五五四四號函請草屯商工聘請各專家學者，擔任規劃及指導委員會委員。惟教育部於九十年三月二日召開該校遷校重建「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在未經草屯商工提報及簽奉核定之情形下，增列四位學者出席與會，顯與行政程序有違。
- (三) 復查教育部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召開該校遷校重建「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有關預定重建工程進度之時程，決議：「九十年二月完成遴選建築師」，惟會議紀錄卻遲至同年三月一日核定後，始函復草屯商工請依會議紀錄決議及預定重建工作進

度期程進行，行政效能有待檢討。教育部復於同年三月二日召開該校遷校重建「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另於同年四月九日在教育部召開第三次「指導委員會」，以確定遷校重建規劃之內容，嗣經「指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後（另查東勢高工遷校重建工程於第二次指導委員會即確定校園規劃案），延宕至同年六月七日才完成建築師遴選作業。

（四）綜上，教育部對於遷校重建或新設高中職校所成立之「指導委員會」及「規劃委員會」，未訂有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對於上開二委員會之職掌、組成人員、審查方式，均無明文規定，又草屯商工遷校重建「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決議事項未考量公文陳判及上網公告之期程，明顯規避校園重建進度落後之責任，且第二次「指導委員會」推翻原決議事項後，未能有效掌握時程，肇致該校重建工程嚴重延宕，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對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遷校重建工程建築師遴選作業，作法反覆不定，行政欠缺一致性，所屬相關單位未能充分協調，遇事互相推諉；對於學校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評選作業，及成立設校指導、規劃委員會，未訂有相關補充規定，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日